2025年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熟悉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方面法规制度、工作流程及要求，具备丰富的特色产业知识产权挖掘培育和运营经验。

2.熟悉我市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保护和服务，有相关的产品推广经验，具备相应的场馆、人员等服务保障能力。

3.有固定场所、有专人负责，遵守专项资金和知识产权项目管理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任务

（一）协助市市场监管局与县（市、区）联合制定并印发地理标志特色强县共建方案（一般为5年）和年度工作要点，适时召开共建知识产权强县推进大会。

（二）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运用情况摸底调查或资源普查，挖掘培育地理标志资源，新增地理标志申报1件。

（三）围绕地理标志产业建设1个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和自有品牌建设，有效促进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争取培育区域内地理标志纳入中欧互认，加强地理标志关联商标海外注册。

1.采用各种形式开展不少于2场有关商标注册、保护、维权、自主品牌培育的培训活动，每场参加单位30家以上，增强企业利用商标品牌拓展市场的意识。

2.开展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到期续展、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培育、地理标志中欧互认培育、地理标志关联商标海外注册等服务20次以上。

3.制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工作规范，有专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有专业的商标运用指引，为10家以上辖区企业提供专业的商标品牌培育指导服务。

（四）组织不少于2家韶关地理标志运用者参加电商推广活动至少1次，包括但不限于在旅游景区设置展销点或直播带货或进驻平台。

（五）发动韶关市地理标志相关企业参加国家、省级地理标志相关展会、赛事3场次以上，协助参展单位报名、展位设计和搭建，充分展现我市地理标志特色文化。

（六）推动区域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和使用壮大地理标志生产经营主体。

（七）围绕地理标志特色强县工作情况，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信息平台，宣传展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工作推进“百千万工程”建设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成效。形成不少于2个地理标志助力“百千万工程”或乡村振兴工作典型案例。

三、支持方式及额度

2025年支持项目2项目，额度为40万元/项。项周期为：1年。

四、申报材料

（一）《2025年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项目申报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将列入韶关市场监管局2025年项目入库名单，我局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

（二）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我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5年3月起至2025年12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检查验收：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附件

2025年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项目

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签章） |
| 项目联系人： |   |
| 单位及职务： |   |
| 工作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5年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2025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单位对本申请材料以及所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申请书规格为A4纸，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申报书宜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5份（加盖公章）。提交同时，须同时提交电子件（可编辑版word及盖章扫描PDF版）。

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项目申报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 县级知识产权局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 地理标志类型 | [ ] 个地理标志产品 [ ]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批准时间及公告号 | 产品名称 |  |
| 批准时间 |  |
| 公告号 |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注册时间及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号 |  |
| （可附页） |
| 二、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实施方案 |
| **1.目的意义** |
| 填写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的目的和意义。（可附页） |

|  |
| --- |
| **2.工作基础** |
| 填写创建地理标志强县的工作基础，包括地理标志产业现状、地理标志资源、政策保障、资金投入、产业优势、发展前景、诚信守法等方面。（可附页） |

|  |
| --- |
| **3.建设目标** |
| 填写创建地理标志强县目标，包括地理标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可附页） |

|  |
| --- |
| **4.工作任务** |
| 填写创建地理标志强县的工作任务，包括共建合作内容、县政府支撑投入内容、夯实政策制度、健全工作体系、加大地理标志挖掘和保护力度、加大宣传、合作共赢等方面工作。（可附页） |

|  |
| --- |
| **5. 进度安排（包括资金进度）** |
| 填写创建地理标志强县的进度安排，包括时间进度、资金使用精度、资金投入进度、阶段目标和考核指标等方面。（可附页） |

|  |
| --- |
| **6.保障措施** |
| 填写创建地理标志强县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形式、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可附页） |

|  |
| --- |
| 三、有关申报材料清单 |
| （可附页） |
| 四、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申报单位及市知识产权部门意见 |
| **申报单位意见**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